

株卫放〔2025〕015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攸县中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3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（注销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注销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。

